

# 衛生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 貳、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安全

##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精進食材登錄平台稽核作業，增設系統自我檢核資料缺漏功能，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並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與輔導。於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即時回應並處理媒體新聞輿情，以提升市民食安信心。透過「食安週」集中宣導本市食安政策，讓市民知道政府用心在建構安心外食的環境，並辦理食品安全滿意度調查計畫，瞭解市民對於本市食安政策的有感程度。另加強營業場所稽查與輔導，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共同為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而努力。強化稽查專業知能與危機應變能力，守護民眾的食品安全。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府 GC2.1、府 GC3.1、府 GP3.1、局 MC1.1、局 MC2.1、局 MC2.2、局 MC2.3、局 MC2.4、局 MP1.1、局 MP1.2、局 MP1.3、局 MP2.1、局 MP2.2、局 MP2.3、局 ML1.1、局 ML2.1、局 ML2.2、局 MF1.1、局 MF2.1)
-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癌症防治暨篩檢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強化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全場域(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建構無菸城市；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篩檢及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行銷策略。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提供可近性、多元化健康促進服務措施，透過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累積健康點數，給予兌換悠遊卡加值金回饋，以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並增進健康識能。推動「臺北市學童減度防齲專案」提供國小1到6年級學童免費專業視力檢查、國小1、2、3年級學童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之

- 掛號費補助及國小一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並針對高危險群學童進行追蹤管理及衛教宣導，期降低本市學童高度近視率。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及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業務，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心理健康認知。辦理慢性病防治、三高與代謝症候群宣導，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方案，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暨與市民健康保健服務。(府 GC1.3、府 GP1.1、府 GP1.2、府 GP1.3、局 GC1.3、局 HC1.1、局 HC1.2、局 HC1.3、局 HC1.4、局 HC2.1、局 HC2.2、局 HC2.3、局 HC3.1、局 HC3.2、局 HP1.1、局 HP2.1、局 HL1.1)
- 三、精進防疫減毒：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建立社區疾病監測網絡，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運用資訊系統智慧防治傳染病，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督導聯合醫院推動毒防愛滋專責服務計畫。(府 GP2.1、府 GP2.2、府 GP2.3、府 GP2.4、局 IC1.1、局 IC1.2、局 IC1.3、局 IC1.4、局 IC1.5、局 IC2.1、局 IP1.1、局 IP2.1、局 IP2.2、局 IP2.3、局 IP2.4、局 IP3.1、局 IP3.2、局 IL1.1、局 IL1.2、局 IL2.1)
- 四、優化緊急救護：為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修訂本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結合雙軌制到院前救護及醫療官指揮調度機制，提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提供適切的緊急照護能力及資源，並配合市府各單位持續宣導及輔導公共場所自主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並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以建立安全職場、安全社區之概念，賡續推動民眾參與學習自救救人之急救技能；為強化旁觀者施救的意願，簡化急救技能訓練，推廣簡單易學好操作的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課程，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推廣市民學習，並持續辦理校園 CPR+AED 的訓練，將勇敢救人的觀念和能力向下扎根，俾期掌握搶救生命的黃金 5 分鐘，強化首都之緊急醫療系統，建構臺北市為安全健康都市。(局 EC1.1、局 EL1.1、局 EL1.2、局 EL1.3)
- 五、推廣貼心醫療：推動臺北市家庭責任醫師照護整合計畫，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強化整合照護人才培訓及經驗傳承，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建構社區整合性醫療照護網絡，建置社區網絡平台，整合本市醫療資源，建立可近性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並提供社區持續性照護。(府 GC3.2、局 TC1.1、局 TC1.2、局 TP1.1、局 TL1.1)
- 六、完善長照安寧：本府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整合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研商規劃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開發長期照顧資源，以建構多元性、全面性的長照服務，並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轉介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予受過安寧專業訓練

的醫療團隊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幫助長者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五全(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之身、心、靈的照顧。(府 GP5.1、府 GP5.2、局 LC1.1、局 LC1.2、局 LC1.3、局 LC2.1、局 LC2.2、局 LP1.1、局 LP1.2、局 LP2.1、局 LL1.1、LL1.2、局 LL2.1、局 LL3.1)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
貳.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疾病管制工作	<一>預防接種 (府 GP2.1、府 GP2.2、府 GP2.3、局 IC1.1、局 IC1.2、局 IC1.3、局 I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本市嚴密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li> <li>2.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li> <li>3.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li> <li>4.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府 GP2.1、局 IC1.1)</li> <li>5.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局 IL1.1)</li> <li>6.辦理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計畫。(府 GP2.2、局 IC1.2)</li> <li>7.辦理 65-74 歲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畫。(府 GP2.3、局 IC1.3)</li> </ol>
		<二>感染管制 (局 IC1.4、局 I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局 IC1.4)</li> <li>2.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li> <li>3.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li> <li>(2)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li> <li>(3)辦理營業衛生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li> <li>(4)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li> </ol> </li> <li>4.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抽驗結果定期上網公布，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li> <li>5.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局 IL1.1)：</li> </ol>

			<p>(1)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p> <p>(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6.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p>
		<p>&lt;三&gt;急性傳染病防治(局 IP1.1、局 IP2.1、局 IP3.1、局 IL2.1)</p>	<p>1.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p> <p>2.建立多元及e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並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p> <p>3.優化蚊媒傳染病防治資訊系統，便利第一線防疫人員即時回報查核處置資料，及運用科技防疫進行成效評估與風險預警。</p> <p>4.拓展醫療院所登革熱快篩點，藉由快速檢驗即時幫助診斷及加強通報，縮短個案隱藏期，儘早介入防疫措施，降低本土疫情發生風險。</p> <p>5.建置社區疾病監測網，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期即時針對問題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局 IP1.1、局 IP2.1、局 IP3.1)</p> <p>6.進行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p> <p>7.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與再發傳染病之通報及防疫處置，推動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落實個人衛生與居家環境整潔，並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網絡。</p> <p>8.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疫情防治效率。</p> <p>9.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育，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p> <p>10.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如：防疫宣導團）等傳染病防治訓練，並藉由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局 IL2.1)</p> <p>11.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p>
		<p>&lt;四&gt;慢性傳染病防治(局 IP2.2)</p>	<p>1.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精進結核病防治策略。</p> <p>2.落實接觸者檢查及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局 IP2.2)</p> <p>3.積極推動遠端視訊都治服務，提升都治涵蓋率。</p> <p>4.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關懷服藥，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p> <p>5.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p> <p>6.辦理本市病原實驗室品質提升作業，以確保檢驗之安全品質。</p>
參. 醫	一.	<p>&lt;一&gt;醫政管理</p>	<p>1.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臺北市政府醫事</p>

護 管 理 業 務	醫 事 管 理 工 作		<p>審議委員會，以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p> <p>2.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健康。</p> <p>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事件，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維護醫療安全，配合消費者保護工作。</p> <p>(1)建立查緝密醫（護）工作機制，並設置警衛聯合稽查密醫機動小組配合查緝不法行為，加速行政及司法調查程序，另為維護病患權益及就醫安全，持續加強列管查察已移送地檢署法辦案件。</p> <p>(2)加強違規醫療廣告稽查及監測，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及網路）廣告監看、監聽、監錄等，落實淨化醫療廣告目標。</p> <p>(3)為提升罰鍰執行率，加強裁罰案件之催繳及強制執行。</p> <p>4.推動醫師自律機制，設置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以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為審議事項，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p>
		<p>&lt;二&gt;醫事品質 (府 GC3.2、局 TC1.1、局 TC1.2、局 TL1.1)</p>	<p>1.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為目標，提升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p> <p>2.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並輔導醫療機構關懷先行，設置醫療爭議關懷小組，提供民眾申訴管道並關懷醫事人員，以息爭止訟，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3.定期辦理醫療機構、醫事檢驗及醫事放射機構督導考核與輔導，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評鑑業務，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p>4.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HICS）教育訓練、演練及實地訪評，提升醫院災害應變之能力。</p> <p>5.建立本市行政相驗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並強化醫事人員熟悉相關法規、通報程序與標準作業規範，以提供民眾便利及專業服務，提升行政相驗鑑驗品質與公信力。</p> <p>6.輔導社區醫療機構提供安寧緩和醫療服務、醫院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辦理各類醫事及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協調與整合臺北區域醫療網內各項醫療資源，並建構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健康照護支援體系與醫療照護網絡，以達醫療資源共享及交流。</p> <p>7.推動器官捐贈相關業務，強化醫事專業人員瞭解器官捐贈推動措施與流程，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另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講座以促進市民對器官捐贈之認知與接受度。</p> <p>8.為使安寧緩和議題深入社區民眾並強化醫療、長期照護等專業人員相關知能，辦理多元性安寧緩和宣導及教育訓練。</p>

		<p>9.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資鼓勵。</p> <p>10.辦理醫院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相關輔導業務。</p> <p>11.推動家庭責任醫師整合照護模式，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之服務。</p>
	<三>緊急醫療 (局 EC1.1、 EL1.1、 EL1.2、EL1.3)	<p>1.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及衛生福利部區域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與本府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作業機制（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p> <p>2.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規劃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責任醫院分級」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p> <p>3.建立急診轉診制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及聯醫與醫學中心急診分流；規劃並辦理急診分流、跨區支援及合作等議題研討。</p> <p>4.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p> <p>5.執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p> <p>6.辦理救護車營業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營運之稽查及管理，賡續辦理「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p> <p>7.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辦理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教育訓練。</p> <p>8.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普及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及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p> <p>9.辦理「民防醫護大隊編組與訓練」，強化「災難應變緊急醫療」等相關事宜。</p>
二.	心理衛生工作	<一>精神衛生 <p>1.辦理精神醫療、緊急安置、精神復健等，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p> <p>2.辦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p> <p>3.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社區里鄰關懷與支持、社區參與及去污名化等活動。</p> <p>4.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業務。</p>
	<二>處遇防治	<p>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p> <p>(1)受害人就醫保護。</p> <p>(2)性侵害加害人、成年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及相關宣導工作。</p> <p>(3)定期督考評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以提升醫療照</p>

			護品質。
		<三>社區心理衛生(局 HC1.4、HC3.2、H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社區關懷據點及民間機構，落實社區照護服務及資源連結等工作。(HC1.4)(HC3.2)</li> <li>2.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局 HL1.1)</li> <li>3.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職場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健康服務。</li> </ol>
		<四>自殺防治(府 GC1.3、局 GC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府 GC1.3、局 GC1.3)</li> <li>2.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li> </ol>
肆.	一.	<一>證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li> <li>2.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li> <li>3.藥物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li> <li>4.藥物及含藥化粧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li> <li>5.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li> <li>6.藥商普查。</li> <li>7.臺北市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li> <li>8.藥物廣告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li> <li>9.受理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事宜。</li> <li>10.其他有關證照管理相關工作。</li> </ol>
		<二>產業輔導(府 GC2.1、局 MC2.2、局 MC2.4、局 MP1.2、局 MP1.3、局 MP2.1、局 MP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li> <li>2.食品包裝標示稽查、輔導、結果判定處理。</li> <li>3.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li> <li>4.食品業者衛生之稽查輔導工作。</li> <li>5.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li> <li>6.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廣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li> <li>7.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li> <li>8.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工作。</li> <li>9.推動食品安全週宣導工作。</li> <li>10.推動食品公會及通路食安資訊交流計畫。</li> </ol>

		11.其他有關食品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三>消費者保護(局 MC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li> <li>2.化粧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li> <li>3.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移送地檢署工作。</li> <li>4.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及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li> <li>5.辦理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li> <li>6.協助推動社區戒菸諮詢服務。</li> <li>7.辦理藥物、化粧品、食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li> <li>8.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li> <li>9.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li> <li>10.核發檢舉獎金。</li> <li>11.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li> <li>12.其他有關化粧品、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li> </ol>
	<四>違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民眾有關藥物檢舉案件。</li> <li>2.藥物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li> <li>3.違規藥物、管制藥品、藥物製造業、藥商(局)等之稽查取締、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li> <li>4.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li> <li>5.受理廠商申請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藥物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li> <li>6.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li> <li>7.執行人體器官保存庫 GTP 查核相關業務。</li> <li>8.其他有關藥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li> </ol>
	<五>衛生查驗(府 GC3.1、府 GP3.1、局 MC2.3、局 MP1.1、局 M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li> <li>2.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li> <li>3.市售食品、洗潔劑及食品容器之抽驗規劃、品質查驗、調查、結果判定處理、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li> <li>4.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li> <li>5.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li> </ol>

		<p>6.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p> <p>7.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p> <p>8.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p> <p>9.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p> <p>10.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p> <p>11.其他有關食品查驗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六>廣告稽查 (局 MC1.1)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p> <p>2.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3.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p> <p>4.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p> <p>5.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p> <p>6.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p>
伍. 健康管理業務	一. <一>健康促進 (府 GC1.1、府 GC1.2、府 GP1.1、局 HC1.1)	<p>1.推動健康生活型態與安全營造計畫： (1)推動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等場域各項健康促進議題，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2)協助十二行政區持續營造具地方特色之健康、安全及高齡友善生活，並與國際網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p> <p>2.推動健康體位管理暨健康促進計畫：結合各場域推動致胖環境改善及健康體位管理，號召市民規律運動及健康生活型態。運用多元化媒體及行銷方式，加強宣導健康體位管理暨健康體能。</p> <p>3.推動「台北卡」健康服務：建構雲端化健康照護模式，藉由「台北卡」將民眾個人相關預防保健健康資料，放置雲端，方便民眾隨時可查詢自己個人之健康資料，並賡續規劃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兌點服務，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促進市民健康。</p>
	<二>癌症防治 (府 GP1.3、局 HC1.3、局 HP2.1)	<p>1.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p> <p>2.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3.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4.辦理口腔癌防治及檳榔防制計畫。</p> <p>5.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6.辦理原住民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計畫。</p> <p>7.辦理臺北市醫院推動癌症防治獎勵計畫。</p> <p>8.辦理臺北市癌症篩檢社區網絡計畫。</p> <p>9.辦理健康樂活職場癌症篩檢計畫。</p> <p>10.辦理基層診所推動三項癌症(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防治獎勵</p>

		<p>計畫。</p> <p>11.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推動本市癌症防治便利網絡，定期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聯繫會議，提升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品質暨癌症篩檢疑陽性個案追蹤、確診及治療比率。</p> <p>12.健康服務中心管理：</p> <p>(1)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p> <p>(2)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執行業務之輔導及考核。</p> <p>13.持續辦理社區癌症防治宣導，鼓勵市民定期接受健康篩檢，強化民眾保健意識，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p> <p>14.運用資訊整合改善個人化癌症篩檢通知流程。</p>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局HC2.2)	<p>1.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p> <p>2.辦理學齡前兒童視、聽力、口腔衛教宣導活動及相關研習會，增進教保人員相關知能，以協助幼童建立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p> <p>3.結合公、私部門等資源，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性健康促進宣導計畫及活動等。</p> <p>4.學童氣喘、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工作。</p> <p>5.辦理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及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計畫。</p> <p>6.推動菸害防制業務</p> <p>(1)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與警察局、市場處、公園路燈管理處等相關局處合作，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及KTV、網咖、撞球場、無菸公園、花市及果菜市場等重點場所聯合稽查。</p> <p>(2)妥善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p> <p>(3)營造與推廣校園周邊無菸人行道及其他無菸環境，輔導場所自主管理無菸環境及視需要設置戶外定點吸菸區，保障民眾健康權益。</p>
	<四>婦幼及優生保健	<p>1.推動婦女健康照護相關業務：</p> <p>(1)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p> <p>(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p> <p>(3)辦理母乳哺育宣導及教育訓練。</p> <p>2.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會議事宜。</p> <p>3.辦理人口政策宣導。</p> <p>4.辦理臺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及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等相關業務。</p> <p>5.推動優生保健業務：</p>

			<p>(1)進行臺北市育齡精智障、未成年婚育個案管理。</p> <p>(2)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p> <p>(3)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病及聽力篩檢服務，並進行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p> <p>(4)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5)提供各項優生保健補助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p> <p>6.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服務品質。</p> <p>7.督導及管理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保險、核發志願服務紀錄手冊及績優志工頒獎活動。</p>
陸.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一. 研究發展考核工作	<一>研究發展	<p>1.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同仁進行相關研究。</p> <p>2.推動本市公共衛生資料加值應用，促進醫療保健之政策研究及公共衛生業務推展。</p> <p>3.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提升本局政令宣導成效。</p> <p>4.彙辦北臺區域發展合作及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健康議題之業務。</p> <p>5.推動創意提案競賽，鼓勵同仁積極提升業務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6.編撰年度施政計畫暨推動中長程專案計畫。</p>
		<二>國際合作	<p>1.辦理國際衛生交流及合作事宜，促進城市交流。</p> <p>2.建置雙語化環境：建立雙語無障礙環境；增修及維護英文版網站資料。</p> <p>3.推動城市外交，致力與各友好城市或國家衛生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建立友好關係，接受醫療衛生人員交流。</p> <p>4.辦理編譯相關業務：彙編本局相關業務雙語簡介、年鑑及成果報告。</p> <p>5.臺北市觀光醫療網站維護。</p> <p>6.辦理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相關業務。</p>
		<三>管制考核	<p>1.賡續辦理市政白皮書、重要施政項目、府列管計畫等之追蹤與管考。</p> <p>2.積極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p> <p>3.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制度，提升本局暨所屬公文處理品質。</p> <p>4.促進府會合作，加強本局議事作業質詢議題追蹤列管。</p>
		<四>綜合計畫	<p>1.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p> <p>2.持續推動各市立醫院服務品質考核、溫馨主動式服務考核暨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等計畫，以提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p>

			<p>市民就醫權益及滿意度。</p> <p>3.支援離島醫療服務。</p> <p>4.持續執行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升市醫團隊競爭力。</p> <p>5.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p> <p>6.辦理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之委託營運履約管理，期提供國內外觀光客觀光泡湯、醫療保健服務，帶動北投地區繁榮。</p>
柒. 檢驗業務	一. 衛生檢驗	<一>一般檢驗業務(府 GP3.1、局 ML2.1)	<p>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p>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p> <p>3.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p> <p>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申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中藥摻加西藥等項目檢驗。</p> <p>5.臨床檢驗：配合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原蟲檢驗。</p> <p>6.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p> <p>7.開發檢驗技術：禽畜產品殘留農藥檢驗、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摻偽篩檢等新興檢驗技術。</p>
捌. 稽查業務	一. 衛生稽查	<一>衛生稽查業務(府 GP3.1、局 MC2.2、局 MC2.3、局 MP1.2、局 MP1.3、局 ML2.2)	<p>1.辦理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醫政、藥政、營業衛生、菸害防制等稽查、輔導及抽驗業務。</p> <p>2.執行食品衛生、醫政、藥政、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等違規案件蒐證及調查工作。</p> <p>3.受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註銷及建檔事項。</p> <p>4.辦理基層醫療機構及藥商(局)人民申請案件之現場履勘及證照核發工作。</p> <p>5.執行食品衛生、藥商(局)等相關業者講習與輔導。</p> <p>6.辦理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稽查專業與競爭力。</p>
玖. 醫療保健	一. 醫療保健	<一>保健福利(局 HC3.1)	<p>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與追蹤、居民罹病及死亡慰問金發放、學童氣喘防治工作。</p> <p>2.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追蹤，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等高</p>

福利業務	利計畫		危險群保健衛教宣導，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方案以達活躍老化，另輔導糖尿病病友支持團體運作，培訓團體輔導員、辦理悠活防跌班、老人健康檢查，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市民健康保健服務方案。
		<二>照護福利	辦理設籍本市且住院於樂生療養院之漢生病患膳食費補助及三節慰問。
		<三>精神衛生福利	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等申設與督考獎勵措施。
		<四>災難醫療救護動員計畫	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遇緊急傷病患救護，醫院接受派遣出勤救護，以縮短反應時間，降低傷殘程度。
		<五>提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局 EP1.1)	1.為減輕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深化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 2.辦理社區宣導到院前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活動。 3.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提升急救服務品質之獎勵活動。
	二. 長期照護管理工作	<一>長照管理(局 LP2.1、局 LL1.1、局 LL2.1)	1.辦理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會議(社會福利委員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跨局處會議)。(局 LP2.1) 2.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3.本局轄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管理(認證、登錄、人員訓練)。(局 LL1.1、局 LL2.1) 4.擬訂本局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 5.本局長照服務相關設施、空間規劃。
		<二>長照服務(府 GP5.1、局 LC1.1、局 LC1.2、局 LC1.3、局 LP1.1、局 LP1.2)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管理及業務推動。 2.居家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3.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方案(包含出院準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症照護、社區復健、預防延緩失能等)。(府 GP5.1、局 LC1.1、局 LC1.2、局 LC1.3、局 LP1.1、局 LP1.2)

		<三>特殊照護	<p>1.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p> <p>2.辦理兒童發展遲緩鑑定與早期療育醫療補助計畫(含早期療育合約院所管理)。</p> <p>3.辦理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第三胎(含6歲以上兒童等醫療補助)。</p> <p>4.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p> <p>5.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核銷(含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p> <p>6.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p> <p>2.北投區稻香市場改建案。</p> <p>3.北投區長期照護園區(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案。</p>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府GP3.1、局MC2.2、局MC2.3、局MP1.2、局MP1.3)	汰換電動汽車1輛及新購電動自行車1輛，以維持同仁外勤及稽查業務機動性，保障市民健康與消費權益。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強化行政業務品質與效能。</p> <p>2.建置資源整合系統，提供機關內部所有相關人員正確而即時的資訊，以利內部資訊整合。</p>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